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央驻冀及省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九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水平，更好地促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课题研究的范围和重点

2015年课题研究的**重点**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八届九次全会工作部署和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安排，突出人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法治人社建设，并为编制人社“十三五”规划提供决策支持**。为增强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我们提供了参考目录，供选题时参考。其中**目录一中所含课题**主要是配合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编制，**需在2015年10月底前提交研究成果**，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被采用情况，将择优给予经费支持。**申报目录一课题的**请在立项申请书中**课题名称后标注（申报目录一）字样**，申报目录二课题的不用标注。

二、关于课题研究申报和立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面向全社会开展。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申报省课题的，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研管理部门初评后统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省直管县（市）申报省课题的，由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研管理部门初评后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冀及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申报省课题的，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凡申报2015年度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研究课题的单位或个人，都要认真填写《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立项申请书》（附件2）。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截止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通知申报单位，并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

三、关于课题管理

各单位课题管理部门主管本单位的立项课题初审，原则上要集中申报。今年研究课题立项将采取电子评审方式进行，请各课题管理部门将立项申请书以电子文本（PDF格式）打包后通过电子邮件发至电子邮箱：srstktyj@163.com，并附立项申请书汇总表，邮件名称为本单位名称全称。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规处（政策研究处）牵头对立项课题进行全程管理，并负责组织召开课题结项评审会（一般周期为一年）。期间，将适时组织召开课题管理调度会，实行跟踪问效，以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时效。

联系人：法规处（政策研究处） 刘  辉

联系电话：0311—8861682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3月25日